

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

112年度工作計畫

列印人：李新芝 列印時間：111/08/23 14:58:22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 (限500字)	備註
貧困弱勢補助	21,000,000	爭取社區資源及各界人士捐款及本基金會孳息，補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、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。	凡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、弱病人，對本基金會申請醫療等補助者，均能及時適切之補助。	
長期照顧服務	120,000	補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、弱病人推展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事項與費用補助。	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、弱病人，對本基金會申請長期照顧服務與費用等補助者，均能獲得適當補助及服務。	
合計	21,120,000			

製表人：

會計李宜玲

執行長 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：

執行長陳寶民

董事長：

董事長陳威明